

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相统一的中国式现代化

贺新元

现代化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价值目标,是人类社会发展不可阻挡的趋势。所有民族和国家,无论其历史文化传统、社会发展水平、社会制度如何不一样,都不可避免地要走上现代化道路,只是时间上的早晚和形式上的不同而已。就此而言,现代化是一个具有价值指向性且体现普适性的话语,又是一种具有实践性且体现特殊性的运动。人类社会的现代化始于资本主义,但不“终结”于资本主义,先行的资本主义现代化运动只是人类社会现代化的一个具有历史进步作用的过渡,它终究要过渡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才是人类社会现代化的正确道路。从现代化发展逻辑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主要是指中国式现代化契合现代化的一般规律、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普遍规律,共同特征只是规律的外在表现,规律才是内在的规定性。“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则更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在体现这两大规律基础上,探索和形成了自己的特殊规律,成功走出一条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相统一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中国式现代化遵循现代化发展的一般规律

人类社会现代化是具体的、历史的。始于西方的资本主义现代化,是人类现代化的“处女作”,发挥着重大的历史进步作用。作为人类现代化的过渡形态,西方现代化完全是在强大的资本逻辑下运行。在资本逻辑的贪婪性下,西方现代化在社会关系上造成人与人的全面异化、两大阶级的全面对抗;在人的精神道德上形成拜金主义、纵欲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反理性主义、恐怖主义等全球性精神危机;在人与自然关系上因无节制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而致使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与自然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在国际关系上因西方资本的全球霸权导致全球性分裂,东方从属于西方,南方服务于北方,等等。从历史发展来看,西方现代化这场剧烈而持久的社会变革,在因资本对利润无止境追求的内生动力带来的整个世界生产力和生产方式革命的历史进程中,把人类社会由封闭半封闭的民族历史推进到世界历史,把传统的农业社会推向现代的工业社会,并为更高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形态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也形成了一些一般性现代化规律。无疑,在“一球两制”下,后发国家的现代化只能与先发性的西方现代化同台竞争和发展。既然同台竞争和发展,那作为后发的中国式现代化就不能无视西方现代化,而是要学习和利用西方现代化。正如马克思说过的,“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

“一球两制”下,西方现代化是中国现代化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外部性条件。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异质性生产关系并存与交往的世界格局中,中国共产党在探索现代化进程中,理性地透视西方现代化实践,剥离其主观为资本的不利因素,挖掘其客观上形成的一般性经验和规律,如:工业化是任何现代化都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制造业是实现工业化的基础和保障,科技进步是现代化发展的根本动力,市场经济是现代化的有效手段,思想创新和教育发展是现代化的重要条件等,并充分利用借鉴西方在这些方面所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现代化历程,同时成功规避了西方现代化造成的“异化弊端”。

中国式现代化遵循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普遍规律

中国凭借什么能够剥离掉西方现代化中带有西方属性的元素而汲取其一般性经验与规律?答案在马克思主义这一“望远镜”和“显微镜”,在社会主义这一先进制度。马克思主义使我们能够在西方现代化发展中挖掘和总结其一般性规律,找到其发展的未来向度。社会主义制度使我们能够强力吸收和创造性转化西方现代化发展中的有益经验,熔铸到自己独特的现代化发展之中。

社会主义现代化是高级于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的,世界各种现代化运动都会归于社会主义现代化一宗,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也不是“定于一尊”,在遵循普遍性规律下有其特殊性体现,即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在坚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普遍规律下,依据自己国情来选择适合自己的现代化道路。中国式现代化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是别的主义的现代化,“社会主义”是“现代化”前面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限定词。社会主义是指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一直就没有背离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方向和原则,遵循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普遍规律。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和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个方面都打下了深刻的马克思

主义烙印。比如,正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社会有机体理论指导下,我们才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正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指导下,通过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持续地“去落后化”解决落后的社会生产,才不断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并实现富起来;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持续地加强经济社会各方面的“统筹性”“协同性”,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才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并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扎实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大力推进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和一切人的自由发展。正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指导下,提出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等理念,才成功走出了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路子,形成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两型社会”,并正在不断地接近“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的伟大目标,等等。

中国式现代化走出中国特色的特殊规律

现代化运动不完全是个自然历史进程,还是一个充分体现主观能动性的社会历史进程。正如在资本逻辑下走出一条有西方特点的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一样,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人为本的逻辑下走出了一条合现代化发展一般规律、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普遍规律的中国式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独特的历史命运、文化传统和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只能走适合自己特点的现代化道路,进而造就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特殊性。邓小平同志曾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现代化道路并没有固定模式,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不能削足适履。”

“中国式”是指中国现代化道路具有既不同于西方现代化,又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现代化道路的特点,体现出中国特色。实现现代化,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并为之奋斗的目标。中国共产党成立前,中国人民为寻求现代化之道进行了80年探索,因没有找到适合自己的规律而一一遭遇失败;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社会内部各种条件的限制和外部国际环境的压力下,我们遵循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规律,经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不仅为实现中国特色现代化创造了根本社会条件,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提供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而且每一历史时期的现代化探索与发展积淀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比较独特的现代化发展规律,如:经济文化落后国家现代化规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现代化规律、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规律、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规律、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规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规律、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规律,等等。

中国式现代化是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统一

在中国近代以来对现代化道路艰辛探索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继续探索中国现代化道路,在历经前后四个历史时期及取得四大历史性成就中,开创出了一条不同于以往现代化理论范式与实践模式的新型现代化道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这条道路不是自然内发的,而是不断深化融入世界历史中的;不是如西方发达国家的“串联式”单线性的,而是“并联式”叠加性的;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板,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西方现代化发展的翻版,而是以马克思主义为真理力量,以人类社会现代化建设规律为遵循,立足中华5000多年悠久文明的传承、近代以来180多年中华民族发展历程的深刻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多年来的持续探索、改革开放40多年的伟大实践,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以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价值旨归。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之所以能成功,一是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共产主义性统一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运动中,是合目的性的;二是它既吸收了世界现代化的一般规律和积极成果,又遵循人类社会发一般规律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普遍规律,是合规律性的,做到了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相统一。正因如此,中国式现代化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摆脱对西方现代化道路和模式的依赖提供了参考、拓展了路径,为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民族和国家提供了现代化的新选择。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部副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华思想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2AZD015)阶段性成果】

马克思主义与人民精神生活相融通的三重逻辑

武丽丽 陈妍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我们必须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不断赋予科学理论鲜明的中国特色,不断夯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基础和群众基础,让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牢牢扎根。”只有将马克思主义落脚到解决人民群众的思想困惑和精神需求上,进而使其成为人民群众思想与行为的规范性价值引领,才能筑牢我国意识形态安全的社会根基。马克思主义与人民精神生活相融通,具有清晰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

一、马克思主义与人民精神生活相融通的理论逻辑

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与人民精神生活相融通的根本诉求。马克思在批判抽象人性论的同时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人的本质是具体的、现实的,这构成了科学社会主义的逻辑起点。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自由人的联合体”即共产主义社会为每一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搭建起了真正的共同体平台,可见,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追求的最高价值理想和终极奋斗目标,这与新时代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本质上的一致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社会发展以人的发展为归宿,人的发展以精神文化为内核。”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马克思主义与人民精神生活相融通的根本依据。唯物史观认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因此,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一个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了该社会的生活方式,反过来,生活方式也是对该社会生产方式的能动反映,并且能反作用于生产方式。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决定了唯物史观视域下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即作为国家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与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具有内在的统一性。

二、马克思主义与人民精神生活相融通的历史逻辑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人民群众创造历史,马克思主义有其鲜明的价值立场即人民立场。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随着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等仁人志士对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传播与阐释,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民开始了解马克思主义进而选择马克思主义。1921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宣告成立,并将马克思主义作为党的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之后党领导人民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成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新中国。

新中国成立后,如何把在精神文化领域一盘散沙的中国人民重新凝聚起来,成为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探索的目标。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文化的基础上,提出

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为目标的文艺工作方针,通过丰富的实践活动将马克思主义有效渗透到了人民群众中去,进而有效整合了人民群众的思想,使得建设一个全新的中国成为人民群众的共同理想,也使得中国社会由过去的差序格局传统社会转变为具有共同理想信念的集体社会。改革开放以后,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国家意识形态安全有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在此基础上,邓小平同志提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即在发展物质文明的同时,不能偏废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文明建设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江泽民同志从社会文明整体协调发展的高度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最重要的任务是“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并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要“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胡锦涛同志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提出要“更加自觉地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要将科学发展观贯穿文化改革发展各个方面,大力繁荣文化创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一方面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另一方面还有效防范了西方各种错误社会思潮的渗透。

三、马克思主义与人民精神生活相融通的实践逻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着眼于在国家意识形态层面建构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共同理想价值追求,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穿到国家意识形态构建中,加强对多元社会思潮和重大思想理论问题的阐述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在思想认识上的误区,批驳错误观点,澄清错误认识,通过“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将马克思主义与人民群众在新时代的精神文化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凝聚了人民群众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价值认同和情感认同。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我们应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以构建适合中国人民心理特征的生活化的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进而推动马克思主义真理之树在中华大地上根深叶茂;我们应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一方面要以理性、平和的态度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方论对待活跃于我国思想文化领域的多元价值观念,另一方面要不断发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的凝聚力和引领力,获得满足绝大多数人利益诉求的最大公约数,进而掌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思想文化领域的主动权、主导权和话语权;我们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大繁荣大发展,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从而“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作者均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2XDJ011)阶段性成果】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推动高质量发展

娄超

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明确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和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化营商环境做支撑。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深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一、完善法律法规,建立稳定、持续的政策环境

法治是现代化建设的核心要素。一个现代化强国,必定是一个良法善治、法治昌明的国家。法治的核心是权利保障和权力制约。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其核心是保护企业权益,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企业效率,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就是在法律框架内,以法治原则和公平原则为基础,为市场经济中的企业提供公正、透明、稳定的营商环境。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本在于建立健全和坚决落实法律制度。

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行动有序推进、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司法保障能力得到增强,我国整体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同时,实现新时代新征程的目标任务,对完善法律法规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当前法治化营商环境还存在一些问题,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政策法规的稳定性与连续性缺失,给企业投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

新时代新征程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必须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时开展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纂,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加强地方立法,提升地方立法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坚持“小切口、真管用、协同性”原则,不断加强民营经济重点领域立法,政策制定应充分听取企业意见,考虑企业实际需求,确保政策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时,要明确政策执行的程序和标准,使企业能够有明确的预期。通过汇聚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合力,使经营者特别是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在参与市场经营时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增强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阐明了我们党关于

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进入新时代,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变为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实力实现历史性跃升。实践证明,新发展理念具有管全局、管根本、管长远的导向作用,是新时代新征程引领我国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航标。

新时代新征程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必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要着力打击非法、维护秩序,依法打击经济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市场主体平等、市场竞争有序、市场配置资源、政府调控有用。要着力稳定预期、增强信心,对企业来函统一登记、及时流转、规范办理,做到诉求受理高效、办理依法依规,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要着力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创业活力,围绕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及时提出立法建议,制定完善司法解释,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要着力打击治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优化涉企诉讼服务,解决好企业回款难、做优企业刑事合规性审查等,全力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一个包容利好、法治氛围浓厚的营商环境。

三、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政府的服务意识和效率

政府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主体。我们要以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为契机,提高政府的服务意识和效率,实现从管理为主向服务为主转变,积极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融资支持、人才引进等服务。

新时代新征程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必须持续推进和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于市场机制可调节的事项放权于市场,对于确需政府介入的事项,尽可能采取承诺制、信用制等调控手段。进一步压缩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最大限度做到“一次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切实为企业“松绑”,为生产经营提供优质政务服务,降低企业办事成本。进一步推进严格文明规范执法,创新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开展“大部制执法”“一体化执法”,有效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空白等问题,为企业有序经营、公平竞争保驾护航。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制定政商交往正面清单,明确政商交往界限和尺度,加强重点岗位、重点人群的行为监督,把政府与经营主体之间的法律界限落到实处,全心全意为经营主体发展搞好服务,支持其依法自主生产经营。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与提升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中国之所以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离不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保驾护航。只有通过深化改革,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加强对企业的法律保护和政策支持,才能真正实现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和提升,为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事业行稳致远。

(作者为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讲师)